



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之星島日報 A12 頁

## 題目 我可以加入駐港解放軍嗎

讀者「軍事迷」又問：

軍營開放日我去了昂船洲，看到軍人「好型仔」，步操表演威風凜凜。請問駐港軍人有甚麼權利和義務？我希望能加入成為軍人，可以嗎？

1997 年 2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處理香港原有法律，宣佈有關英國駐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凡不抵觸《基本法》和《駐軍法》的，予以保留並適用於中央派駐香港軍隊。《駐軍法》規定駐軍由中央軍委領導，軍費由中央政府負擔。駐軍的飛機、艦船裝備和物資以及持有駐軍製發的證件或者證明檔的執行職務人員和車輛，不受特區執法人員檢查、搜查和扣押。該軍車車牌是以「ZG」字頭(普通話駐港 Zhu Gang)。

根據《駐軍法》，軍人不得參加香港的政治、宗教組織和社團 (第 17 條)，軍人犯罪由軍事法庭管轄，但非執行職務侵犯香港居民的犯罪案件，則由香港法院管轄 (第 20 條)。香港法院管轄非執行職務引起的民事案件；執行職務的則由中國最高法院管轄 (第 23 條)。在香港法院的訴訟中，香港駐軍對人員的身份、執行職務的行為等事實發出的證明檔為有效證據，相反證據成立除外 (第 25 條)。香港法院不得對駐軍的武器裝備、物資和其他財產實施強制執行 (第 27 條)。

由於《駐軍法》規定香港駐軍是由中央政府派駐 (第 2 條)，雖然《中國兵役法》規定中國公民，不分民族、種族、職業、宗教信仰都有義務服兵役，但該法並不在香港實施。故此，「一國兩制」下，作為香港的中國公民尚未有法律依據和途徑加入成為軍人。在此亦謹祝你的願望早日成真！

黃江天  
律師

###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